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9 年度第一次書面進度控管意見

一、金門縣政府執行計畫

- (一)金門縣政府所執行各項工作，實支數皆偏低，並 109 年 2 月分配數 70 萬元尚未請領，請縣府積極執行，並儘速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 (二)金門地區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之規劃及基本設計工作已經落後很多，請金門水廠盡速完成改善工程定案，早日趕上設計進度，避免影響後續發包作業及本年度經費執行。另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期初報告及湖庫原水導水工程細部設計審查落後部分，請積極辦理早日趕上進度。

二、台水公司執行計畫

- (一)有關七美、吉貝嶼海淡廠興建工程用地作業期程與查核點請台水公司納入重要工作執行表內控管。
- (二)「澎湖馬公 6,000 噸海淡廠」基本設計審查作業，請依管控點如期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以利工程如期於 111 年完成。
- (三)請依 109 年度經費月分配數於 6 月辦理請款作業。

三、澎湖縣政府執行計畫

- (一)請督促廠商如期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地下水觀測井工程細設書圖與預算書等。
- (二)請依 109 年度經費月分配數於 5 月辦理請款作業。

四、連江縣政府執行計畫

- (一)請掌控各工程執行進度如期完成，並加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以提升經費實支數。
- (二)請依 109 年度經費月分配數於 5 月辦理請款作業。